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90号

罪犯高和平，男，1972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昌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日作出(2014)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和平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5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10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40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高和平现从事尾检兼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4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1月、2017年10月30日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鄂05执210号之一执行裁定：未调查到被执行人高和平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4年7月24日交2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支出：281.76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高和平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高和平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